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43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数的 5%的股份。鑫茂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与鑫茂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拟与鑫茂集团签订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内容公平、公正；鑫茂集团按照市场价格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韩传模 侯欣一 贾祥玉

2013 年 12 月 31 日